

# 富平县地下水超载区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

(项目编号: ZXF2024-ZFCG-1224)

## 合 同 书

甲方: 富平县水资源中心

乙方: 陕西清流源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 富平县地下水超载区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富平县水资源中心

乙方（受托人）：陕西清流源广告有限公司

为使全县的取水口实现标识化保护，安全化警示，提示广大取用水单位以及个人爱水、节水、惜水，提高全民保护水源地、爱护水源地意识。按照富平县地下水超载区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项目编号：ZXF2024-ZFCG-1224)要求，富平县水资源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陕西清流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就富平县地下水超载区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项目编号：ZXF2024-ZFCG-1224)，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内容、单位、规格型号、数量：

### 1、服务采购清单：

####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立柱式标识牌	个	见附图1	150	1650	247500	
2	贴牌式标识牌	个	见附图2	700	757	529900	
	合计						
总价：大写：柒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777400.00元							

### 2、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乙方必须对服务产品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及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 (一) 工作任务

##### 1)、现场核查登记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初始台账，逐地、逐井开展摸底调查，实地采集校核，核查全县范围内取水井位置、取水口数量、取水单位名称、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年取水量、使用状态等信息，并将全县取用水口信息汇总为台账。

##### 2)、标识牌设置

对工作范围内正常运行的取水工程(设施)按要求设计制作标识牌，注明工程

名称及编号、工程产权和使用单位名称、取水用途、取水量、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水设备、监制单位等。

(二) 标识牌规格

1)、采用双立柱式竖立在取水口醒目位置(详见附图1)(适用无附着物的取水口)

材质: 镀锌板烤漆

2)、采用贴牌式用钢钉直接安装于附着物上(如泵房外墙)(详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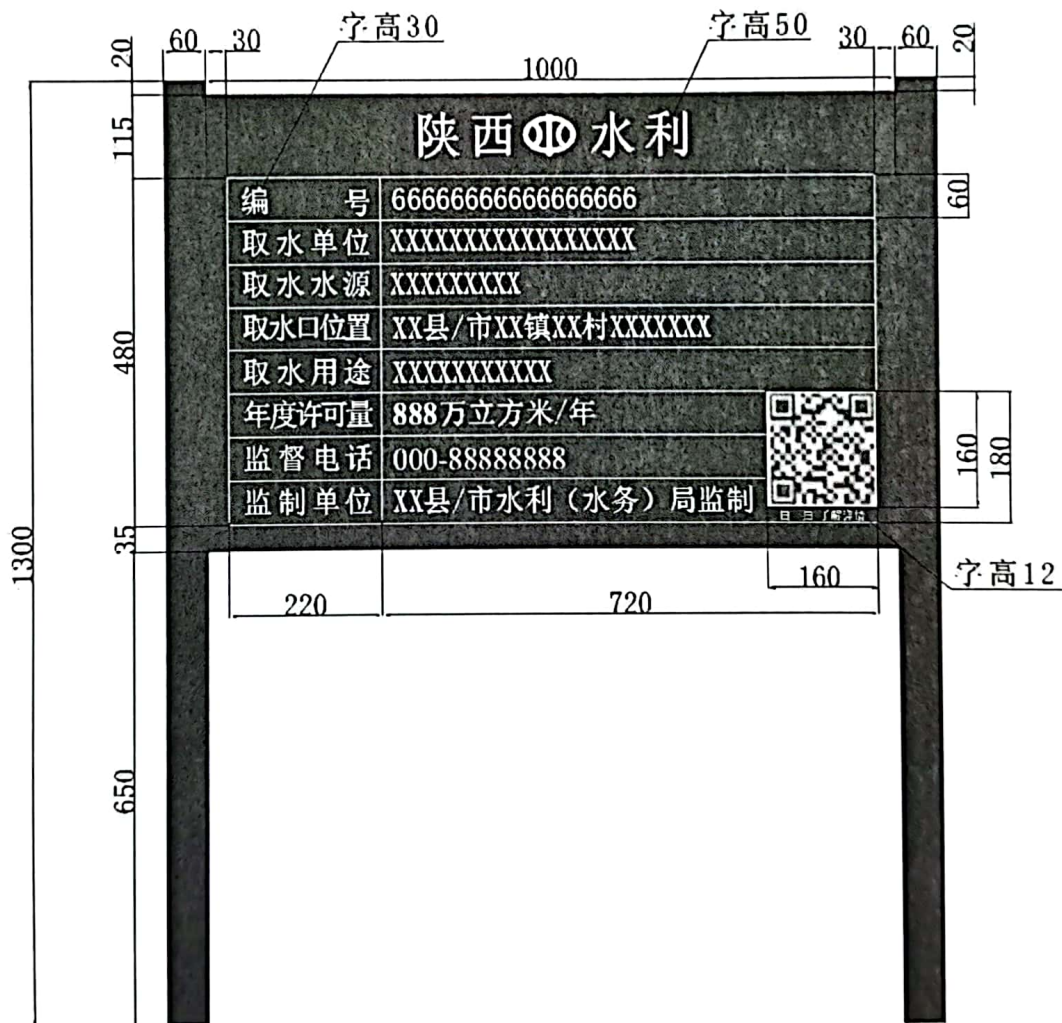
材质: 镀锌板烤漆, 侧厚1.5-2cm。

3、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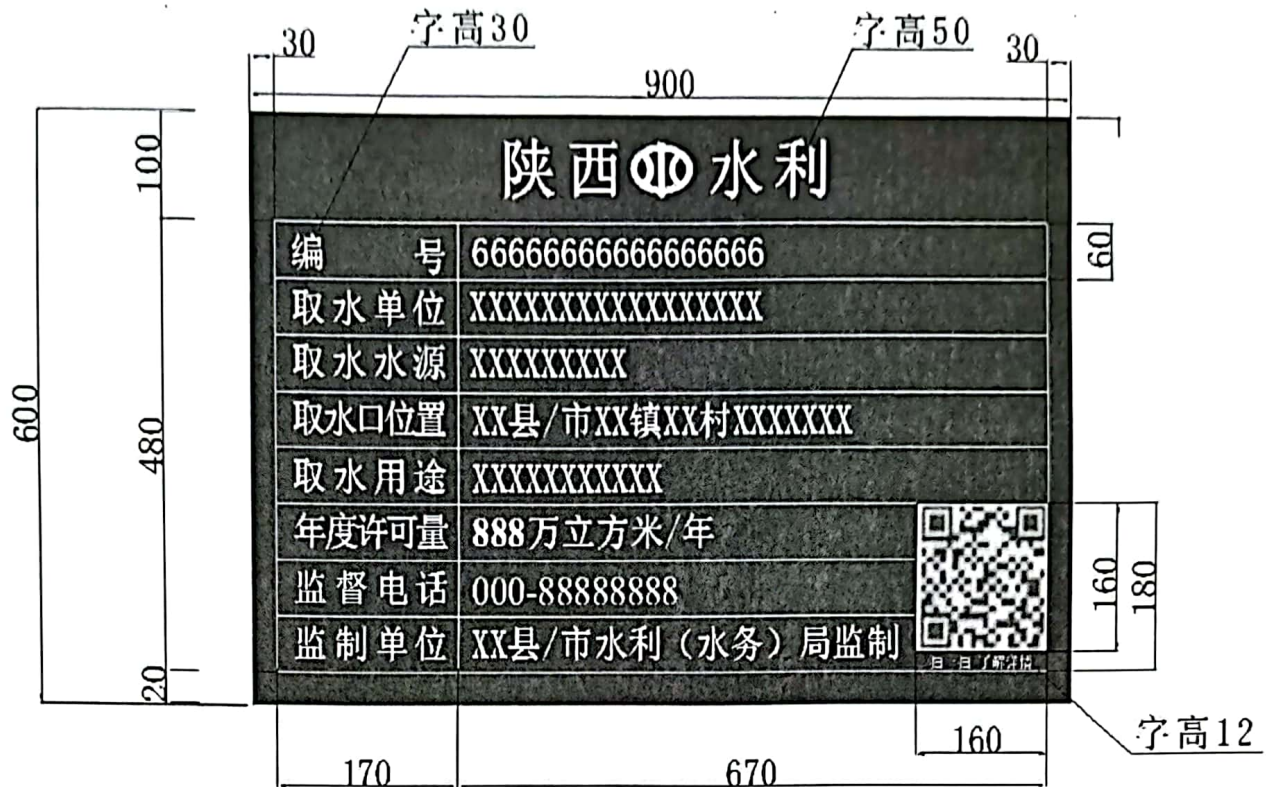
2、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附图 1 立柱式取水口标识牌示意图



附图 2 贴牌式取水口标识牌示意图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1、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 777400.00 元。

合同暂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产品供应价、增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质保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前期入户调查费、安装入户跟访等。在产品数量、规格不做调整情况下，最终结算的价款不得高于暂定合同款。

2、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进行付款。

第一次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30%的合同费用，计人民币【233220】元；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采购服务工作的 70%工作量，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70%，支付人民币【310960】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的尾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四、服务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发货前，应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使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相关要求，以保证产品完整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发货前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应有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书等。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合理时间以进行收货准备，甲方联系人姓名【王翌虹】，联系电话【13720789550】。

4、乙方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

5、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五、服务产品验收：

##### 1、产品的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仅为甲方对乙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产品运至约定地点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产品外观、数量、规格及技术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予以确认签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可以选择退换货，乙方应当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2、产品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3、在产品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操作，规避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装过程中所有风险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最终验收阶段，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产品及安装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救济方式：

(1) 有权要求免费换货、安装并赔偿损失；

(2)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恢复原状，同时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损失。

5、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均须在现场，并就验收结果及时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王卫国

身份证号码：610528198902028111

电话：

#### 六、质量保修：

1、质保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就产品及安装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义务，但是因甲方故意致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

2、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进行修复



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解决方案：

(1) 更换：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部分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2.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履约能力。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3、乙方负责组织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方案、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合同、规格、款项、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赔偿损失。

7、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逾期安装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数量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当按照质量不合格产品对应款项二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3 项承担对应产品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货款。如乙方拒绝退换产品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予更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解除：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多支付部分合同款（如有），并按合同暂估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担甲方

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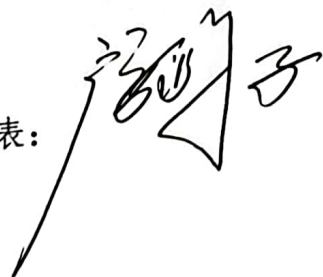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25. 1. 13



25. 1. 13